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20)号

罪犯张建云，曾用名张建勇，绰号“张黑子”，男，1968年3月1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吴忠市板桥乡蔡桥村3队。1992年因犯盗窃罪被原吴忠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1995年3月25日减刑释放。1997年8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在逃，2008年9月16日被抓获归案刑事拘留。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6

日以（2009）吴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 2000 元（已履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 年 6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宁刑终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 483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 年 2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4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张建云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4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